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11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4月28日至2019年10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4月28日至2019年10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刘鸣鸣	董事长	2019/09/02	卖出	2000000
			2019/09/09	卖出	200000
			2019/09/11	买入	700
			2019/09/16	卖出	98000
			2019/09/18	卖出	182000
			2019/10/23	卖出	557002
			2019/10/25	卖出	363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保密制度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刘鸣鸣先生在其卖出股票前，公司已于2019年8月15日发布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2），减持期间为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刘鸣鸣先生不属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除刘鸣鸣先生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4日